

关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期结束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301号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本学期结束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结束和下学期开学时间

1. 本学期于2024年1月12日结束，1月13日学生开始放寒假。
2. 下学期学生于2024年2月25日报到，2月26日正式上课（以学校开学通知为准）。

二、考试工作

1. 时间安排

各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完成教学工作，并在校历规定的停课考试时间内安排考试（通识选修课程、新生研讨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除外）。

（1）本学期上课至2023年12月31日，2024年1月2日起停课考试。

（2）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与考风建设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在期末排考过程中，参照各校区标准化考场分布情况，原则上将考试地点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，排考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4日。

（3）2023年12月22日前请各学院（部）将本学期末线上考试的领导巡考表（见附件1）发至教学质量与评估科鲍老师，E-mail:ljbao@suda.edu.cn。

2. 考试规范与要求

（1）考试试卷等考试材料由开课学院（部）负责归档保存，请按《关于做好考试试卷及相关教学材料规范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14〕119号）的要求严格执行。

（2）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，须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（<http://aff.suda.edu.cn>），经学院（部）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事先提出申请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。否则，作旷考处理，成绩记为零分。通识选修课程、新生研讨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不得缓考。

（3）请各学院（部）参照《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条例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18〕26号）、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18〕48号）文中的有关规定，抓好各项考试规范与要求的贯彻落实，做好考前宣传教育，切实加强考试管理和考风建设，防止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。

（4）期末考试结束后，凡本学期开设的课程，无论采用何种考试形式，任课教师都必须认真填写课程考试质量分析表，填写时要求能够如实反映考试情况，并对教学过程、试卷（其他形式考核材料）质量、成绩作具体分析，提出改进意见。对于全校公共课程，除任课教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质量分析外，开课学院（部）须对该门课程考试情况做出综合分析。上述所有材料由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归档保存，以备专业评估和检查。

三、实践实习环节有关工作

按教学计划的规定，下学期大部分毕业班的学生将进行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及时安排好这两项工作。下学期毕业实习计划的电子文本（格式见附件2）请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发：yangzhen@suda.edu.cn，2024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请于2024年3月22日前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内完成，系统网址：<http://bkbylw.suda.edu.cn>。

四、课务及成绩管理工作

1. 下学期全校总课程表已排定，且学生已初步完成选课，排定的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整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在放假前将课程表（上课时间、地点）发给任课教师，以确保下学期课程教学的正常组织。

2. 2024年1月19日17:00前，各教学单位完成本学期开设课程的期末成绩录入工作。任课教师请登录<http://cjlr.suda.edu.cn>，根据课程类型选择分别选择“过程化考核试点课程成绩录入”或“其他课程成绩录入”，完成相应成绩录入和提交。请各教学单位教务秘书对教师提交的成绩及时进行审核确认，以供学生查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 附件1: 期末学院（部）巡考安排表.xls	30.0K	预览
 附件2: 苏州大学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各专业实习计划情况一览表.docx	15.60K	预览

教务处

2023-12-14 16:39:24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李振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